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

聲請人：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人一，詳如附表一)、行政院(聲請人二)、總統賴清德(聲請人三)、監察院(聲請人四)

言詞辯論日期：113 年 8 月 6 日

判決宣示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案由：

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修條文全部、一部、刑法第 141 條之 1 等規定，抵觸憲法，分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抵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2) 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暨第 15 條之 4 規定，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關於質詢之規定

(1) 第 1 項規定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2) 第 2 項規定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

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 (3)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4)第 4 項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5)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6)第 8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7)第 9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

- (1)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2)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3)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4)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5)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6)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7)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 (8)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 (1)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

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第 45 條第 1 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2) 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3) 第 4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4) 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

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 (5) 第 46 條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6) 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 (7) 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 (8) 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 5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 3 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主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3 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9)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10)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11)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 (12)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13)第 5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14)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 (15)第 50 條之 2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 (1)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2)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3)第 59 條之 4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 (4)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5)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 (6)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7)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8)第 59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7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7. 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8. 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6 條之 1、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1 條、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59 條之 2、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59 條之 6 至第 59 條之 9 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31 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及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之聲請，均不受理。

判決理由要旨

一、關於立法程序部分〔第 58 段〕

(一) 審查原則〔第 59 段〕

1. 立法院議決法律案，其立法審議程序，應遵循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第 60 段〕

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作為立法程序所應遵循之憲法要求，立法者立法時，應盡最大可能謀求其實現，以對民意負責。惟基於民主原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國會立法程序是否已適當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首先仍應由人民對國會議員於民主問責程序，包括選舉、罷免等政治程序，或媒體等公共論壇之民意形成平台，予以評價並追究其政治責任，此亦屬民主政治之核心精神，尚非本庭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應逕行介入者。唯有該法律之立法程序客觀上已嚴重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使形式存在之法律根本欠缺其成立之正當性者，本庭始得宣告該法律因立法程序之嚴重違憲瑕疵而無效，自始不生法律應有之效力。〔第 65 段〕

2. 法律公布生效後，其立法程序牴觸相關議事規範所生之瑕疵，如非屬重大且明顯之違憲瑕疵，足以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者，並不當然影響法律之效力〔第 66 段〕

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第 67 段〕

（二）本庭之審查〔第 68 段〕

依立法院相關院會紀錄與議事錄之記載，系爭增修條文與系爭刑法條文之立法程序，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階段，委員會曾就 7 份涉及職權行使法增修之提案，及增訂刑法藐視國會罪之提案，聽取提案報告與相關機關報告，並經詢答，亦曾召開公聽會。嗣後委員會將另 8 份亦涉及職權行使法條文增修之提案，及另 1 份涉及增訂刑法藐視國會罪之提案，予以併案審查，並決議上開提案均予保留，交由黨團協商。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將全部提案提請院會處理。於院會之第二讀會程序，主席先將全案提付廣泛討論，經 2 位（職權行使法條文相關草案部分）或 3 位（刑法藐視國會罪條文草案部分）登記發言之立法委員各發言 3 分鐘後，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廣泛討論，開始逐條討論。逐條討論階段，除職權行使法第 2 條及刑法藐視國會罪修正草案係全部提案、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均予宣讀外，其餘條文之修正程序均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版本；宣讀完畢，主席均指示由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經 1 位或 2 位委員發言完畢，即依國民黨黨團之提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並依贊成者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通過修正條文。第二讀會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第三讀會，並以贊成者舉手表決方式，全案表決通過。〔第 70 段〕

由上述過程可知，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之立法過程，實質討論時間極其有限，且依立法院議事紀錄所載，第二讀

會進行過程，議場常常處於一片混亂狀態，由此觀之，其立法程序實難謂無瑕疵。惟就憲法公開透明原則之要求而言，系爭增修條文與系爭刑法條文修正草案之主要議題，曾於委員會審查階段由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委員會並曾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是法案內容尚難謂完全欠缺公開透明性；另此次法律案之議決皆採舉手表決方式，其表決結果，雖無法如表決器或點名表決方式般，贊成者與反對者得以逐一顯名，然亦非屬完全匿名之無記名表決，人民仍得依立法院議事錄所記載之各黨團之程序行為，及其關於議案之立場，辨識其所屬立法委員之表決意向，進而為民主問責。就此觀之，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尚難謂已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第 71 段〕

再就憲法討論原則而言，上開立法程序整體觀之，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於第二讀會程序，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之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過程，從而，其立法程序客觀上亦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之要求。〔第 72 段〕

至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於第二讀會及第三讀會之表決，均依立法院院會主席之裁示，採單向之贊成者舉手表決一事，雖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不符，致生立法程序之瑕疵，惟鑑於表決方式之決定與實際運作，核屬立法院國會議事自律之範疇，該等程序瑕疵亦難謂屬足以影響法律效力之重大明顯瑕疵，就此而言，尚不生立法程序違憲之問題。〔第 73 段〕

二、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4 規定〔第 76 段〕

（一）審查原則〔第 77 段〕

基於民主原則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要求，直接民選產生之總統與立法院，均應各自對人民負政治責任，其彼此間並無憲法上之權力從屬關係。〔第 78 段〕

總統並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直接向總統問責之憲法權限。〔第 79 段〕

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係有關立法院之組成及其憲法職權之規定，其中第 3 項明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賦予立法院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權限。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總統之產生與其憲法職權之規定，及憲法其他規定，均未課予總統於立法院集會時，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義務，且基於上述總統與立法院間並無權力從屬性或負責關係之憲法權力關係，因此，上開憲法規定僅係容許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非謂總統即因此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同理，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憲法既未予以規範，總統自得本於其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此外，立法院依上開規定，固得與總統達成協議後，於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總統既不對立法院負責，則立法院對總統之國情報告，自無指定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報告內容，對總統為進一步詢問並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第 80 段〕

（二）本庭之審查〔第 82 段〕

1.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第 83 段〕

第 1 項僅屬立法院自我拘束之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且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總統亦不因此即須應邀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仍有權盱衡其職務運作與當前國情等具體狀況，而決定是否應邀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84 段〕

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要求總統依條文所定期限，主動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及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規定，乃

屬以法律要求總統為憲法所無之特定行為，其立法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85 段〕

2.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第 86 段〕

第 1 項有關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之程序規定部分，形式上固屬立法院內部事項之規定，然而，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前提，係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而立法院並無要求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權限，已如前述。是此項規定明定由立法院內部之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實質上無異於立法院自我授權，片面決定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程與相關事宜之安排，顯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此外，第 1 項規定中明文指定「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憲法並未賦予立法院有得指定總統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與內容等之權限，此部分之規定亦屬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綜上，本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87 段〕

本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係明定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主動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查總統固非不得主動咨請立法院同意，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亦得衡酌相關因素，決議是否同意。然總統為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與內容，乃屬總統本於職權得自行決定之事項，立法者尚不得立法予以限定，此不因總統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係被動應邀抑或主動咨請而有不同。是本項規定有關「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之限制部分，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權力分立原則。〔第 88 段〕

3.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第 89 段〕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無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尚須即時口頭回答或會後書面答覆立法委員提問之明文。是本條各項規定係立法院於憲法未有明文下，逕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

律中，明定總統應即時或限期回應立法委員之口頭或書面提問，其規定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91 段〕

三、職權行使法關於質詢部分：第 25 條規定〔第 95 段〕

（一）審查原則〔第 96 段〕

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之對象，限於行政首長，不包括得於立法院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但無備詢義務之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憲法第 71 條規定參照）。其得行使質詢權之事物範圍，則限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具有施政權責與指揮監督權責之事項。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定立法委員係於開會時，始有向行政首長質詢之權，因此立法委員得行使質詢權之期間，應為立法院開會時，即立法院院會舉行期間。如係委員會之會議，雖得邀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等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政府人員並應就立法委員之詢問，為適當說明（釋字第 461 號解釋參照），惟立法委員於此僅享有詢問權，而非質詢權。另質詢權行使之方式，原則上為立法委員於院會期間，以言詞或書面向行政首長提出質詢內容，受質詢之行政首長原則上亦應以言詞或書面答復質詢。〔第 100 段〕

立法委員質詢權既屬立法院行使其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並為落實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立法權監督、制衡行政權，及維護民主原則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要求之重要憑藉，是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於開會時所質詢之事項與問題，原則上應為充分且翔實之答復，俾使立法委員得藉此獲得問政與監督施政所必要之資訊。〔第 101 段〕

基於憲法權力分立制度，凡立法委員質詢之事項，非屬行政院之權責範圍，或屬行政權自主負責之行政特權領域，或涉及非得由個別立法委員藉由院會質詢方式，請求提供之各國家機關保有之文件資料者（釋字第 325 號及第 729 號解釋意旨參

照)，則自始不屬立法委員質詢權所得行使之範圍，受質詢之行政首長自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第 103 段〕

其次，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而被質詢之行政首長就此之答詢或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危害第三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與人身安全（如涉及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派赴敵後工作者等之資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或營業秘密等重要基本權者，被質詢之行政首長經權衡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以獲取相關資訊之利益，與揭露相關資訊對第三人基本權可能造成之危害，如認第三人基本權應優先受到保護時，其就立法委員之質詢即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第 104 段〕

再者，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國防軍事、兩岸外交等行政特權性質之國家機密事項，或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構）依法或依契約負有保密義務之事項，基於維護上開憲法上極重要公共利益或避免義務衝突，受質詢之行政首長亦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第 105 段〕

憲法就立法委員質詢權之行使，並未賦予立法院得有制定法律，單方界定其自身質詢權得行使範圍與行政首長答詢義務範圍，或課予行政首長有配合立法委員質詢權之行使，而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義務，致減縮行政院憲法職權或妨礙其行使之權限；更未授權立法院得創設法律制裁規定，以此方式強制行政首長履行其憲法上之備詢與答詢義務。立法院如為該等立法，即屬逾越其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第 106 段〕

立法委員向行政首長行使質詢權，行政首長基於上述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制度、第三人基本權及國家安全與福祉等理由，認有保密之必要而拒絕答詢或揭露相關資訊，致生爭議時，本於憲法機關之憲法忠誠義務，立法院與行政院宜循政治協商方式解決。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相關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促使行政院院長去職。〔第 107 段〕

政府人員除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及依憲法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者外，原則上負有應邀到委員會說明之義務(釋字第 461 號解釋意旨參照)；非有上述正當理由，即應就立法委員之詢問，為適當且充分之說明。惟於委員會受詢問之政府人員，與於院會受質詢之行政首長相同，均係負擔政治責任，而非法律責任，是立法者亦不得立法課予政府人員除於委員會備詢與說明義務外之其他法律義務，更不得以法律制裁手段，包括行政裁罰與刑罰手段，迫使其為一定之行為或不為一定之行為。〔第 108 段〕

(二) 本庭之審查〔第 109 段〕

1. 本條規定之體系定位〔第 110 段〕

本條規定所稱質詢，應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立法委員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所為者；其所稱「被質詢人」，應僅限於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至多及於其請假時之代理人，不包括其他情形之被詢問人，如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第 111 段〕

2. 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112 段〕

本項前段有關被質詢人就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規定，僅屬就答詢範圍之限定，並未剝奪行政首長答詢之機會，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第 113 段〕

至本項規定所增訂之「不得反質詢」規定部分，係禁止被質詢人，即行政首長，為「反質詢」之行為。其中「反質詢」一詞所指為何，立法者並未提供立法理由以為參考，爰以客觀文義解釋方法理解之。依此，「反質詢」所稱「質詢」，其意涵應與本項前段規定以及職權行使法第 3 章其餘條文規定所稱質詢，為相同之解釋，係指立法委員就施政相關問題，向行政首長提出詢問，要求其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之謂；關鍵在於提問並要求答復之意圖，至於提問之表達方式，尚非所問。由此推論，所謂

反質詢，應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之謂。行政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人所質詢之問題等情形，基於表意人就表意方式與語句選擇本有一定自主性，如行政首長之表意並非出自質詢立法委員並要求其答復之意圖者，則即便行政首長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仍屬對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均非本項規定所稱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後段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質詢部分，乃理之當然，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立法委員之質詢與行政首長之答詢，因言語表達方式而生禮儀上之爭議時，本於立法院與行政院彼此尊重之立場，理應由主席本於議事指揮權為適當之調和、處理，自不待言。〔第 114 段〕

3. 第 2 項規定部分〔第 115 段〕

本項係就行政首長基於憲法上之正當理由，對立法委員之質詢不予答復或不揭露相關資訊之權限，於未有憲法依據下，立法增加應經立法院院會主席同意之限制，並賦予立法院院會主席憲法所無之介入行政首長憲法職權行使之權限，是此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第 116 段〕

其次，本項規定不得拒絕答復、隱匿資訊、虛偽答復部分，核其意旨，係要求被質詢之行政首長，原則上應就立法委員之質詢，予以適當、確實之答復，非有憲法上正當理由，不得隱匿不揭露與質詢事項有密切關聯之重要資訊。就此而言，應僅屬就行政首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負答詢義務之宣示，並未增加其憲法義務之內容與範圍，是本項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117 段〕

立法委員之質詢權，與立法院之參考資料獲取權、文件調閱權係屬不同屬性之權限，無論行使主體、行使對象、獲取資訊方式及行使時點，皆有不同，不得混為一談。是本項有關被質詢之行政首長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委員依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得享有之質詢權範圍，而抵觸憲法。〔第 118 段〕

本項規定中尚概括規定被質詢人不得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第 119 段〕

就文義之一般理解而言，「藐視國會之行為」應指被質詢人之行為具有輕蔑、無視或不尊重立法院之負面意涵。充其量僅能針對受質詢之行政首長就質詢所為答復之具體內容與具體表意方式；換言之，此部分規定應係於行政首長並未拒絕答復、隱匿資訊或虛偽答復之前提下，禁止其所為答復之內容及表意方式，有輕蔑、無視或不尊重立法院之負面評價意涵。〔第 120 段〕

立法委員之質詢與行政首長之答詢，均係政治行為，所涉亦屬政治評價問題，最終均須向民意負責。行政首長答詢時之表意行為，是否存有輕蔑、無視或不尊重立法院之負面評價意涵，亦非立法院一方所得片面評斷者。是本項關於「不得……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之規定，已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立法委員質詢權之權限範圍，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第 121 段〕

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行政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自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第 122 段〕

另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第 123 段〕

4. 第 3 項規定部分〔第 124 段〕

行政首長在立法委員開會時，固負有在場備詢與答詢之憲法義務，但不因此改變行政院與立法院乃平等並立之平行憲法機關之地位，兩者各有其權並各司其職。是負有備詢義務之行政院院長等行政首長，如有重大事由未克出席立法院院會者，本於憲法權力分立制度下憲法機關間相互尊重原則，行政首長自應及時知會立法院，並盡可能尋求其院會主席、各黨團與立法委員之諒解，然立法院並無凌駕行政院之上，就行政院院長等行政首長請假不出席立法院院會之情形，以法律自我賦予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權限。〔第 126 段〕

5. 第 4 項規定部分〔第 127 段〕

本項規定中涉及違反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由於第 2 項規定中有關「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部分，及第 3 項規定部分，均經本庭審查認定為違憲，是本項規定涉及上開違憲部分之規定，自亦應基於相同理由而違憲。行政首長如基於正當理由而拒絕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拒絕揭露相關資訊者，被質詢之行政首長與質詢之立法委員係處於對立之憲法地位，其所形成之政治性爭議，自非可由立法院一方裁決，且該等政治性爭議已非議事程序或秩序問題，不屬主席之議事指揮權所得行使之範圍，更無由立法院院會主席要求被質詢之行政首長應為答復之理。〔第 130 段〕

6. 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部分〔第 132 段〕

立法院院會主席固得本於其議事指揮權，制止行政首長答詢超過質詢範圍或對立法委員為反質詢，惟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之質詢負有答詢義務，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乃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一環，行政首長於此係負政治責任，非法律義務與責任，尚非立法院得立法自我授權，以法律制裁手段，不論刑罰或行政裁罰手段，迫使行政首長依其規定方式為答詢義務之履行者。是立法院就第 5 項裁罰規定及第

6項連續裁罰規定，其立法均已逾越其憲法職權範圍，並對行政院及相關首長行使其憲法職權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而侵犯行政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134段〕

第7項係關於依第5項及第6項規定所為裁罰處分之救濟程序規定，乃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附屬性規定，該2項規定既屬違憲，則第7項自亦隨同違憲，一併失其效力。〔第135段〕

7. 第8項規定部分〔第136段〕

「移送彈劾或懲戒」之規定，核其立法意旨，應係立法院自我授予有彈劾或懲戒之移送權。就彈劾移送權部分，查我國憲政制度下，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外，對公職人員之彈劾，係為發動司法懲戒程序，以追究公職人員違法、失職情事之法律責任，而非追究其政治責任，彈劾之目的亦非為處理政治問題。彈劾案提議權、審查與決定權，係專屬監察委員所有；彈劾案之提出權，則專屬監察院所有。本項規定就質詢事件，明定立法院得將相關行政首長移送彈劾，實已介入憲法明定之監察委員彈劾提議權，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並有干擾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疑慮，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138段〕

即便將本項「移送彈劾」之規定，解釋為僅屬立法院對監察院提出之彈劾建議，立法院一旦引據無法律拘束力之本項規定，將行政院之院長或所屬各部會首長，移送於監察院，「建議」其提出彈劾，仍將引發立法權、行政權與監察權間之憲政爭議，並不因本項規定所定僅屬無法律效力之彈劾建議權，即有不同。僅就此而言，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以及政治問題應於政治程序解決之民主基本精神，本項立法關於移送彈劾部分，即便不具拘束力，立法院亦有逾越其憲法職權且濫用權力之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據上，本項有關移送彈劾之規定，無論為法定移送權性質，抑或僅屬不具拘束力之彈劾建議性質，均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139段〕

立法院僅享有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權，且應移送於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並無將行政首長移

送懲戒之憲法權限。基此，本項規定關於將行政首長移送懲戒部分，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140 段〕

8. 第 9 項規定部分〔第 142 段〕

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於涉及事實時，固應如實陳述，不得為虛偽陳述，惟其答復與陳述內容，仍屬政治責任之性質，無涉法律責任。準此，本項規定以行政首長答詢時「虛偽陳述」為追究刑事責任之前提要件，將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144 段〕

四、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第 153 段〕

（一）審查原則〔第 154 段〕

立法院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之人選，依憲法或法律規定行使同意權，其審查與議決之程序與方式，基於國會自律原則，原則上固得由立法院自為規範，惟其所為程序規定，不得實質妨害總統或行政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更不得以內部程序規定，變相限制或剝奪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就人事同意權案為投票表決之權利，否則即有逾越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第 157 段〕

立法院之人事審查權，應屬其人事同意權之輔助性權力，其行使自不得逾越人事同意權之權限範疇。〔第 158 段〕

此外，人事審查係以被提名人之資格與適任性為審查對象與範圍，當有賴被提名人之協力與配合，審查程序始得順暢進行。如被提名人於審查程序未予充分協力與配合，致審查結果對被提名人之資格與適任性未獲致正面評價者，被提名人即可能蒙受其人事任命案未獲同意之不利後果。從而，被提名人基於自

己之利益，除有必要配合立法院就其資格與適任性之審查外，對立法院於人事審查程序上所為詢問或資料提供要求，於合理範圍內，亦應盡可能協力與配合。〔第 159 段〕

然而，被提名人協力與配合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之要求，究其性質，充其量僅屬被提名人為避免其人事任命案遭立法院否決致蒙受不利益，而自願承受之負擔，非屬法律意義上之義務，自不得以法律手段強制其履行。況被提名人於立法院議決同意其任命案，並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依法任命前，並不具被提名出任之公職人員身分，尚不負各該職務之義務或責任，亦無對立法院負責問題；立法院自無超越其人事同意權行使之權限範圍，即同意或不同意被提名人之人事任命案，立法課予被提名人特定義務之權限，更無於義務違反時，立法施以行政罰制裁之權限。〔第 160 段〕

又，被提名人作為人民所享有之憲法基本權保障，包括隱私權、資訊隱私權、名譽權、表意自由與不表意自由、思想自由等，並不因其被提名出任公職，並進入政治任命之人事審查與同意程序而有不同。是立法院為行使其人事同意權與審查權而設之職權行使相關規定，如構成對被提名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限制者，仍應受憲法比例原則之檢驗。〔第 161 段〕

（二）本庭之審查〔第 162 段〕

1. 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63 段〕

本項係立法院就其行使人事同意權前之內部審查程序所為自我規範，屬其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第 164 段〕

2. 第 29 條之 1 規定〔第 165 段〕

（1）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166 段〕

立法院為就提名人選行使審查、同意權，固需由提名機關依慣例提供被提名人相關資料，俾利其為審查，惟鑑於提名機關與立法院就相關人事任命案，係屬分權、協力或制衡之關係，並不具權力從屬性，理應相互尊重，立法院尚不得片面課予提名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是本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提名機關仍應依慣例，適時提供有關被提名人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資料於立法院，俾供其行使審查、同意權之參考，自屬當然。〔第 167 段〕

(2)第 2 項規定部分〔第 168 段〕

本項規範意旨應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170 段〕

(3)第 3 項規定部分〔第 171 段〕

本項規定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書面答復或所提資料時，應予具結，其要求如屬被提名人自主就其被提名身分而為之行為（如提出相關學、經歷證明資料等），所應蘊含之內在要求或附隨性義務之範圍，而非屬課予被提名人獨立之行為義務者，自無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問題；惟如其規定構成對被提名人課予獨立之行為義務，或無法由被提名人本於其被提名身分而為之行為所當然涵蓋，即有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範圍之虞。〔第 173 段〕

本項規定仿訴訟上證人具結規定，要求被提名人為真實性具結，其應具結事項，則為被提名人就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之提問所為書面答復，究其目的，應係為取得被提名人就其書面答復內容之真實性擔保。然而，被提名人乃立法院人事審查與同意程序之當事人，並非屬第三人性質之證人，其身分、法律地位亦完全不同於訴訟程序中之證人，兩者實無可比擬。又，證

人係就特定訴訟案件之應證事實而為證言，被提名人則係就其獲提名出任職務之資格與適任性問題為書面答復，而是否具備出任相關職務之資格與適任性之提問與回應，均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價性，非屬事實性陳述性質，無真偽之分，亦無從以具結方式擔保其表意內容之真實性，是此類屬人性、評價性之陳述，本質上並不具有真實性擔保之內在要求。基此，被提名人就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之書面提問所為答復，與證人就應證事實為證言絕不相同，其答復內容並無真實性擔保之內在要求，從而被提名人就其答復內容亦無真實性擔保之附隨義務可言。是本項規定課予被提名人就其書面答復內容有真實性具結義務部分，已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第 175 段〕

其次，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中，並不具課予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等特定行為義務之權限，自無要求被提名人擔保其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之權。是本項規定要求被提名人就所提資料應為完全性具結部分，已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第 176 段〕

至本項規定所要求之第 3 種型態之具結，即資料真正性具結，查被提名人雖無提出資料之義務，是否提出資料、提出哪些資料供立法院行使人事審查權與同意權之參考，均得由被提名人自主衡酌決定（本判決理由第 159 段及第 160 段理由參照），惟被提名人所提出之資料，如學歷證書、資格證明等，則須為真正，非可為偽造、變造之虛偽資料，此應屬資料提出者之附隨義務，而非立法院對被提名人獨立課予之行為義務。基此，本項規定關於「被提名人應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絕無……提供虛偽資料」之規定部分，尚無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權限範圍之虞。〔第 177 段〕

3. 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79 段〕

基於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課予被提名人有真實性具結義務部分之規定，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之相同理由，本項規定亦逾越立法院人事

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185 段〕

4. 第 30 條之 1 規定〔第 186 段〕

(1) 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187 段〕

被提名人固不負有依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之義務，惟立法委員仍得於行使人事同意權，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決時，就此為自主評價，是本項規定關於「被提名人拒絕依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部分，乃立法院就其人事同意權之行使所為自我規範之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本庭爰予尊重，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仍應適時行使其人事同意權，作成決議。如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不予審查，立法院院會因而消極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其行使受到妨礙或擱置，致使立法委員均無法為同意權案之投票，並因此使相關機關因人事懸缺而難以有效行使職權，發揮功能者，立法院即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乃憲法所不許，已非其國會自律範疇（釋字第 632 號解釋意旨參照）。〔第 188 段〕

(2) 第 2 項規定部分〔第 189 段〕

本項應與同條第 1 項之相同規定，為相同之評價，亦即其規定乃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仍應適時行使其人事同意權，作成決議，否則即有違反憲法忠誠義務之虞。〔第 190 段〕

立法院以本項規定，自我授權得以決議，就被提名人於人事審查程序中之特定行為裁處罰鍰，僅就此而言，本項規定即已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而違憲。況作為本項後段所定裁罰要件之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中，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未違憲外，其餘部分之要求具結規定，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要求具結規定，均經本庭審查認定為違憲，則

本項規定以該等違憲之規定，作為裁處罰鍰之前提要件，與此範圍內，其規定自同屬違憲。〔第 191 段〕

(3) 第 3 項規定部分〔第 193 段〕

本項規定係關於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所為罰鍰處分之救濟程序規定，乃第 2 項規定之附屬性規定。第 2 項規定既已違憲，失其效力，本項規定即失所依附，亦應一併失其效力。〔第 194 段〕

五、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50 條之 2 規定〔第 203 段〕

(一) 審查原則〔第 204 段〕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參照）。〔第 205 段〕

立法院調查權既係為輔助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其本身並不具獨立之目的，其行使即應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必要，且不得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於涉及其他憲法機關部分，應受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限制；於涉及人民部分，則應符合憲法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之保障規定，如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等要求。準此，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應符合下列要求，釋字第 585 號解釋應予補充：〔第 206 段〕

1.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主體及其組成〔第 207 段〕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所享有之權力，其行使除得由立法院就特定調查目的與事項，制定專法予以規範外，應由立法院以決議設立任務型調查委員會，並以立法委員為成員，就立法院決議通過之調查權行使目的、調查事項範圍及其他重要事項，具體執行調查程序，其最終調查結果則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

定議案審議之參考。鑑於立法院之憲法職權不得概括委託其內部委員會行使，調查委員會就調查權行使之重要事項，尤其調查目的、事項範圍與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等，均應經院會決議明確授權，始得為之。此外，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應保障少數立法委員之參與權。〔第 208 段〕

2. 立法院調查權得調查事項之範圍及其界限〔第 209 段〕

就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要件及其調查事項範圍而言，首先，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不得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其所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之必要。其調查事項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應就特定議案之目的及範圍論斷之（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參照）。〔第 210 段〕

其次，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應受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制約。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包括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在內之司法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其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務及其處理、職務相關案卷資料等，均非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事項範圍（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參照）。上開機關依憲法規定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包括司法院大法官與各級法院法官（憲法第 80 條規定參照）、考試委員（憲法第 88 條規定參照）及監察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亦不得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對象，且不負有協助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義務。再者，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亦不得對上開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第 211 段〕

由於立法院憲法上核心職權，如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與監督行政院施政等，均與政府施政與行政權之運作密切相關，是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事項，通常係針對政府施政。惟行政院之施政雖須對立法院負責，行政權之運作仍享有一定自主形成政策並自我負責之空間，屬行政權之權力核心範圍；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之

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參照），立法院對此應予適當之尊重。是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涉及上述事項，而行政院認屬涉及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屬行政特權領域而得不對外公開之資訊者，自得本於憲法機關之地位表示其反對立場。〔第 212 段〕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所欲調查事項，涉及司法案件而在法院審理中時，基於司法審判權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核心職能，專屬應獨立審判之法官行使，不受任何干涉或妨礙，為維護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就此類事項，不得行使調查權。立法院已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中，其調查事項嗣後成立司法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時，基於相同理由，立法院亦應主動停止調查。〔第 213 段〕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等監察權，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享有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亦屬為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由於立法院與監察院憲法職權、功能與任務均不同，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作為各該憲法機關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其功能與目的自隨之不同，其非不得平行行使，原則上不生相互排斥問題。惟立法院與監察院分別行使調查權，而其所調查之事項相同時，因兩院調查權之行使而受詢問之關係人或受調閱文件、資料之相關機關，即可能因義務重複而蒙受職權行使與職務履行上之不利，是立法院與監察院先後就同一事項行使調查權時，均應審慎衡酌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性，並避免過度干擾相關機關或人民。〔第 215 段〕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欲調查之事項範圍，經其他憲法機關或受憲法保障得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主張屬其自始不受立法院調查權所及之職權範圍、調查事項涉及相關憲法機關之憲法職權核心領域，或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將對其他憲法機關憲法職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因而明示反對者，性質上乃屬憲法爭議，自應由發生爭議之相關機關循合理之政治途徑協商解

決之，其仍未果者，則應由擬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立法院，依法循憲法訴訟途徑，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解決之。〔第 216 段〕

3.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程序、強制手段及其限制〔第 217 段〕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目的是為取得擬調查事項之必要資訊，以釐清特定議案之相關事實或案情，藉以輔助立法院就特定議案所涉相關憲法職權之有效行使，因此，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即為調查委員會就調查事項取得必要資訊之方法。一般而言，取得資訊之方法不外有二：一是獲取相關文件、資料，二是對人詢問，取得其答詢內容與意見陳述以為佐證。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以獲取必要資訊之手段，即為文件資料之調閱、獲取，及詢問相關人員。〔第 218 段〕

(1) 文件、資料調取權〔第 219 段〕

立法院為取得與其憲法上職權行使有重大關聯之必要資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行使參考資料獲取權，請求其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業經釋字第 325 號解釋明確闡釋。由於調閱文件之目的係在獲取文件中之資訊，而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符之複本、繕本、影本均可提供相同之資訊，是立法院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者，不論調閱文件之原本、複本、繕本或影本，均應經院會決議，始得為之，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第 220 段〕

上開參考資料獲取權、文件調閱權及已偵查終結案件卷證調閱權（以下合稱文件、資料調取權），均屬立法院本於其憲法職權所得享有之輔助性權力，是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自得以文件、資料調取權為取得調查事項所需相關資訊之手段。惟立法院所設立之調查委員會，性質上係屬立法院內部之特種委員會，尚不得逕為行使專屬於立法院享有之文件（含原本及與原本內容相符之複本、繕本、影本）與偵查終結卷證（含原本及與原本內容相符之影本）調閱權。因此，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欲調閱有關機

關之文件原本及與原本內容相符之複本、繕本或影本、已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已結案之偵查卷證資料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符之影本者，仍須經院會決議，始得為之，調查委員會尚無權自行決議調取。〔第 222 段〕

立法院之文件、資料調取權，既屬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其行使對象須為立法院對之享有監督權，其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且對被索取或調閱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法令上之支配管領力之政府機關，主要即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下級機關。該等文件資料尚非機關內之人員個人，包括機關首長，所得恣意支配者，因此，立法院自不得要求有關機關、組織內之個別公務員提供相關文件或參考資料。〔第 223 段〕

立法院於合於相關憲法意旨之前提下，其文件、資料調取權之行使，如同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以取得問政資訊般，亦應受到相同之限制，被要求提供資料或被調取公文文件之機關，於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後，自得一部或全部不予提供。立法院與有關機關就此發生權限爭議時，除由立法院與有關機關所屬最高國家機關協商解決，或依憲法相關途徑處理外，立法院自得於協商未果時，依法向本庭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第 224 段〕

上述立法院所享有之文件、資料調取權，係針對政府部門所行使之權力，而人民於憲法上對立法院並不負有配合其職權行使之憲法義務，特定人民及其所製作或持有之特定文件或資料，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聯，立法院自無為行使其憲法職權而強行取得私人所有特定文件、資料之憲法權限。是立法院尚不得本於其憲法職權，逕行要求人民（包括自然人、公司等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私法組織）提供其所有之文件、資料；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所設之調查委員會，自亦無此等憲法權限。〔第 225 段〕

私人所有之文件、資料涉及隱私或具有機密性質者，一旦對外揭露，其秘密性即可能自此喪失，當事人因此所蒙受之損害恐無回復可能，影響極鉅。是立法者立法課予人民有配合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而提出文件、資料或物件等義務者，其規定自須符合

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始與憲法無違。〔第 226 段〕

就法律明確性之憲法要求而言，課予人民提出文件、資料等義務之法律規定，其義務成立要件、範圍、義務排除事由、權利保護機制等，均須有具體明確之規範，並使受規範對象得以預見其義務範圍，且個案中人民是否違反法律所定義務，得由法院審查確認者，該等義務課予規定始不違反法律明確性之憲法要求。〔第 227 段〕

就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言，查人民於憲法上本無配合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而提出其所有文件、資料等之憲法義務。人民如被迫對外提出文件、資料，可能蒙受無可彌補之損害。綜上，課予人民向立法院或其調查委員會提出文件、資料義務之法律規定，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嚴格之要求。〔第 228 段〕

準此，立法者課予人民向立法院或其調查委員會有提出文件、資料義務之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僅為有利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以輔助立法院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尚難謂屬合憲正當之目的。其次，立法所採課予人民提出文件、資料義務之手段，其義務之成立及其範圍，須符合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且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侵害最小之要求，原則上應限於系爭相關文件、資料就所調查事項之釐清，具有不可替代性，且課予人民提出文件、資料之義務範圍，對義務人而言，須具期待可能性，而為其可合理承受者。此外，相關法律並應明定相當於證人拒絕證言權之文件、資料提出義務排除事由。是凡立法課予人民有向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提出文件、資料之一般性、概括性義務，欠缺義務成立要件與義務排除事由之明確規定者，其立法即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229 段〕

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法律規定課予人民有向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提出文件、資料之義務者，尚須明定具體個案中課予義務人特定文件、資料提出義務之程式、程序、義務人履行義務之方式與期限、義務人不服時之異議程序與救濟程序

等，其義務課予之規定始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第 230 段〕

(2) 詢問權〔第 231 段〕

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於符合憲法要求之前提下，得經院會之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有重要關聯之相關人民或政府人員，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乃立法院調查權所涵蓋之詢問權，屬調查方法之一，業經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明確肯認，惟詢問權之行使，依行使對象之不同，仍應滿足各種憲法要求與限制。〔第 232 段〕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涉及干預被詢問人憲法相關基本權者，除應以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之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效力外，尚須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與憲法無違。〔第 233 段〕

調查程序中詢問權之行使，依詢問對象為政府人員或人民之不同，其所應符合之憲法要求、行使程序、範圍及其限制等，亦有差異，分述如下。〔第 234 段〕

a) 以政府人員為被詢問人〔第 235 段〕

政府人員除有正當事由外，有應立法院之要求，依法接受調查委員會之詢問，而為作證或表示意見之義務。此等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得享有對政府人員之詢問權，性質上係屬責任政治下，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對政府施政之監督手段之一種，受詢問之政府人員因此所負之出席作證義務，乃民主政治之政治責任範疇，與法律責任無涉。〔第 236 段〕

b) 以人民為被詢問人〔第 237 段〕

人民於憲法上對立法院並不負有配合其職權行使之憲法義務，是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就涉及調查事項之特定重要問題，有以人民為證人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之必要者，應就課予人民

受詢問義務之要件與範圍，以法律為明確規範，或由立法院以決議明確定之，並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得課予特定人民出席調查程序而為作證之義務。〔第 238 段〕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係為釐清所調查事項之事實與內容，除有以涉及所調查事項應證事實之人民為證人之必要外，依調查事項之屬性，亦可能有以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民為專業證人之必要；就此而言，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而以人民為證人之需求，與其他公權力機關尚無本質不同。是立法院就其調查權之行使，立法課予人民有為證人而受詢問之義務者，如已充分保障其得正當拒絕證言與得不為具結之權利，基於上述相同理由，其義務課予規定原則上即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慮。惟自人民角度觀之，鑑於人民於立法院調查程序之作證，係屬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性質，究與人民於他人之各類訴訟作證之情形，得倚賴法院之保護大有不同，是立法院調查程序之證人理應受到法制上更強之保護。又人民作為立法院調查程序之證人，除可能係針對調查事項相關事實而為證言外，亦可能係基於其與調查事項之釐清所需學術、技藝或職業而為專業意見之陳述。因此，負有於立法院調查程序出席作證義務之人民，其應享有不低於各訴訟法所定關於證人與鑑定人權益之保障，包括證人應否具結之規定、拒絕證言權與鑑定人拒絕鑑定權等。〔第 240 段〕

此外，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課予人民出席調查程序而為證言或陳述意見之證人義務者，尚須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首先，課予特定人民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調查委員會並應就調查事項、應證事項及其拒絕證言之權利、事由等有關證人權利義務事項詳為通知。其次，由於立法院調查程序中對證人之詢問權，係由立法委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行使，其非屬專業法官，通常不具法律專業知識，人民作為證人依法可享有之權益即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受到保障。因此，基於證人作證受憲法保障之各種基本權，包括人格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職業或營業自由、不表意自由、不自證己罪等，所包含之正當程序之保障，被要求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而為作證之被詢問人，應享有偕同律師或專業人士出席作證之權利。〔第 241 段〕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就有作證義務之政府人員或人民，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調查程序作證，致妨礙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者，非不得以法律明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之科處罰鍰，以為強制其出席調查程序作證之不得已手段，惟此等強制手段僅得針對拒絕出席調查程序者；如人民於調查程序中，就特定事項主張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而拒絕證言，或調查委員會認其證言有虛偽不實情事，致生爭議者，立法院尚不得逕行對之科處罰鍰，其爭議仍應由立法院循適當之司法途徑起訴解決。於上述範圍內，釋字第 585 號解釋應予補充。〔第 242 段〕

立法院雖非形式意義之行政機關，其經院會決議對人民科處罰鍰，性質上仍屬行政裁罰處分，應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受處分人不服立法院所為裁罰處分者，自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第 243 段〕

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依法律規定之要件及程序，課予原不負憲法上協助調查義務之人民，於調查程序接受詢問與作證之義務者，就個案人民而言，已蒙受特別犧牲，就此，立法院除應負擔調查程序所生必要費用外，對人民之特別犧牲亦應予適當之補償。〔第 244 段〕

（二）本庭之審查〔第 245 段〕

1. 第 45 條規定〔第 246 段〕

（1）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247 段〕

本項關於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是本項此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意旨，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248 段〕

由於本項規定係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依據，此部分規定既經本庭審查認定違憲，應失其效力，則本案其餘審查標的中涉及

調查專案小組之規定者，即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均屬違憲且失所依附，應一併失其效力。另職權行使法中非屬本案審查標的之條文中，亦涉及調查專案小組之規定者，即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中，有關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亦均失所依附，立法者修法時應一併檢討修正，併此指明。〔第 249 段〕

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必要之事項，始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第 250 段〕

(2) 第 2 項規定部分〔第 251 段〕

本項規定授權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之參考資料，自不包括上開應經院會決議始得調閱之文件與偵查卷證（含原本、複本、繕本及影本），且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第 253 段〕

本項有關調查委員會「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係授權調查委員會得舉行聽證，並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查「有關人員」一詞包括政府人員與一般人民在內。就政府人員而言，基於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責任政治之要求，政府人員原則上負有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並為作證之憲法義務，惟不負有提供資料、物件之義務。是此部分規定中，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部分，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就一般人民而言，其於憲法上並不負有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而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出席調查程序作證之憲法義務。立法院如欲課予人民有出席調查程

序作證，與提供資料、物件於調查委員會之義務者，由於涉及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之限制，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其義務內容、範圍及義務排除事由等重要事項，且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得為之。本項規定性質上係立法院逕行授權調查委員會得一般性、概括性要求人民出席調查程序提供證言，及提供資料、物件，就此而言，其規定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況其規定內容亦與限制人民基本權所須符合之憲法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不合，亦不得作為課予人民相關義務之法律依據。〔第 254 段〕

至本項規定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係立法院於其國會自律範疇，就調查權行使之程序形式所為規定，自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256 段〕

(3) 第 3 項規定部分〔第 257 段〕

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參照）；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258 段〕

又立法院依本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作為發動憲法職權之行使，致引發權限爭議之一方，自得依憲訴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第 259 段〕

2. 第 46 條規定〔第 260 段〕

原則上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261 段〕

3. 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第 262 段〕

自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觀之，其應係具體化釋字第 325 號解釋針對立法院向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行使文件、資料調取權所示憲法界限之意旨。基此，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在內，其既應獨立行使職權，自必須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因此，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無論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抑或立法院之調閱文件資料，均應受限制（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於上述相同理由，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亦應同受限制，即立法院不得就上開事項行使調查權。〔第 264 段〕

又憲法係保障上述相關人員獨立行使職權，就個案事項免於受外力干涉，而為自主評價判斷，是凡屬上開獨立行使職權人員，就個案事項所為之評價判斷，或足以表徵其評價判斷之程序中處置及其卷證，即不受立法院調查權所及，非以程序進行中為前提；於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亦有其適用。詳言之，司法機關審理或處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或事實判斷，不論於相關程序進行中，抑或於終結程序之檢察機關處分書或裁判書中所為，亦不論於偵查、審判程序中，或偵查終結、裁判確定後，立法院均不得行使調查權；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無論於相關程序中或於程序終結後，立法院均不得行使調查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包括個案裁判確定前，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中、法官於審判中所為處置及其卷證，無論於偵查程序中、偵查終結後、審判程序中，抑或裁判確定後，亦均不得成為立法院調查權所調查之事項。〔第 265 段〕

本項規定於符合上開意旨之前提下，固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第 266 段〕

4. 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第 267 段〕

本項係針對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著手處理相關案件之情形所為規範，亦即授權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依其文義，調查委員會亦得不停止調查。〔第 268 段〕

惟所謂「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涵蓋廣泛，包括監察院、考試院（考試委員）、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機關以及從事審判任務之法院均屬之。其中，立法院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已如前述。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基於相同理由，立法院亦應主動停止調查。於此情形下，立法院尚無不停止調查之權限。本項規定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第 269 段〕

至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法院以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開始處理相關案件之情形，立法院調查權原則上雖得不停止調查，惟如其調查事項嗣後經檢察機關介入偵查時，應檢察機關之保密要求，利害關係人自得拒絕出席調查程序提供證言。〔第 270 段〕

5. 第 47 條規定〔第 272 段〕

(1) 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273 段〕

a) 政府機關部分〔第 275 段〕

就本項本文規定關於「政府機關」部分而言，查立法院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就與調查事項有重要關聯之特定參考資料，固得以決議要求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提供，且其所得要求提供之資料範圍，除上開機關所保有者外，尚包括受行政院或行政院各部會實質監督之組織所保有之參考資料，惟不包括政府機關及由其所監督之組織所保有之文件（含原本、複本、繕本或影本），亦不包括檢察機關偵查中或已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含原本或影本）。除檢察機關偵查中之卷證一律不得調閱外，立法院欲調閱上開文件或已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者，均應由院會決議，始得為之。是本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5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276段〕

b) 部隊部分〔第277段〕

本項本文規定中關於「部隊」部分，查「部隊」一詞，一般係指國防部所屬軍隊組織。立法院尚無越過國防部部長與參謀總長而直接監督部隊之權，立法院所設立之調查委員會自不得越過國防部，直接課予部隊提供資料、檔案之義務，遑論向部隊直接調閱文件。綜上，此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第278段〕

c) 法人、團體中之公法人、公法團體部分〔第279段〕

公法人係具有公法上人格，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並享有一定自治權能與公權力。我國現制下，公法人均是以團體方式組織之，均屬公法團體，最主要即為地方自治團體。立法院對地方自治團體既無監督權限，亦不得針對特定公法人而為個案立法，則立法院自不得對地方自治團體要求提供其所製作或持有之文件、資料及檔案（釋字第498號解釋意旨參照）。〔第281段〕

基此，本項本文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法人、團體」於5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部分，其所

定要求對象及於地方自治團體等具有自治權之公法人，於此範圍內，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第 282 段〕

d) 人民部分〔第 283 段〕

本項本文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 5 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係授權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即得要求人民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變相課予人民有當然配合立法院調查權行使而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之義務，就此而言，本項此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第 285 段〕

(2) 第 2 項規定部分〔第 290 段〕

本項就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以人民為詢問權行使對象，命其出席為證言之規定，配合職權行使法第 50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同條第 4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拒絕證言事由之規定；同條第 5 項被詢問人得拒絕證言之規定；第 50 條之 2 所定，被詢問人得偕同律師或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權；以及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6 關於舉行聽證會之相關程序規定，其中書面應通知事項包括「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等規定，整體觀之，立法院立法課予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規定，尚勉強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惟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欲以特定人民為證人，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者，仍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立法院就此尚不得概括授權於調查委員會。〔第 294 段〕

(3) 第 3 項規定部分〔第 296 段〕

本項規定係配合第 1 項規定所為，其效力應依第 1 項規定而定。是於第 1 項規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之範圍內，本項規定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部分，本項規定即失所依附，於此範圍內，應一併失其效力。〔第 297 段〕

6. 第 48 條規定〔第 298 段〕

(1) 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299 段〕

據上，本項規定關於「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之要件規定部分，既屬違憲，則其法律效果，即立法院自我授權得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舉或彈劾之規定部分，亦屬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而違憲。〔第 300 段〕

立法院向政府機關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係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責任政治之要求，立法院向政府機關行使文件、資料調取權未果之爭議，乃屬憲政爭議，尚非監察院行使糾正權之範圍，立法院自無所謂移送權。〔第 301 段〕

退一步言，即便將本項「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之規定，解釋為僅屬立法院對監察院提出之建議，其與人民向監察院所為檢舉或陳情之效力並無二致，均不具法律上拘束力，監察院與監察委員均仍應獨立行使職權，依法處理，不受立法院移送案之拘束。然而，立法院、行政院與監察院均屬平行憲法機關，其互動關係均具有憲法意義。立法院一旦引據無法律拘束力之本項規定，於其向政府機關行使文件、資料調取權未果時，即將該政府機關移送於監察院，「建議」監察院對之依法提出糾正案，仍將引發立法權、行政權與監察權間之憲政爭議，並不因本項規定所定僅屬無法律效力之提出糾正案建議權，即有不同。僅就此而言，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以及政治問題應於政治程序解決之民主基本精神，本項規定關於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部分，即便不具拘束力，立法院亦有逾越其憲法職權且濫用權力之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302 段〕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第 304 段〕

第 2 項規定係以職權行使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對「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所課予之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與檔案義務為前提，惟此部分規定業經本庭審查認定違憲，應失其

效力，是本項關於義務違反之處罰規定，自應基於相同理由而違憲。況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除對經院會決議課予作證義務之人民，於其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調查程序提供證言，致妨礙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者，尚非不得經院會決議，依法對之裁處罰鍰，以為強制手段外，其餘情形均不具對人民裁處罰鍰之權限。據上，本項規定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3項規定係第2項規定之附屬性規定，應一併失其效力。〔第305段〕

7. 第50條之1第3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第306段〕

(1) 第3項規定部分〔第307段〕

我國現行法制下，宣誓係憲法（如憲法第48條關於總統之宣誓）或法律所定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第2條規定參照），於就職時所應為之義務，法定公職人員未依規定宣誓者，均視同未就職（宣誓條例第8條本文規定參照）。依此，公法上之宣誓，係公職人員取得其公法上身分與承擔權責之法定形式要件。相關人員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並為作證，係協助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證人性質，其既非公職人員，亦未取得任何公法上權責，自不得令其為該等公法上之宣誓。而現行法制下，並未見有任何令證人宣誓之規定，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課予作為證人而接受調查委員會詢問之相關人員，負有法制上首見之宣誓義務，就此而言，此等義務之課予顯非必要。且被詢問之相關人員依本項規定，究應對誰以及如何履行宣誓義務，相關規定付之闕如，無從判斷本項所定宣誓義務之內涵與範圍。是本項規定關於「令其宣誓」部分，其義務之課予顯已逾越合理之限度，於此範圍內，本項規定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309段〕

(2) 第4項規定部分〔第310段〕

本項規定：「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賦予出席調查程序而為證言之被詢問人，享有依行政訴訟

法相關規定拒絕證言之權利，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311 段〕

(3) 第 5 項規定部分〔第 312 段〕

查於調查程序負有出席作證義務，應接受詢問之政府人員與人民，其得拒絕證言之事由，本不限於本項所定「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之情形。凡屬行政訴訟法有關拒絕證言之事由，其中應包括以專業知能出席調查程序作證者之拒絕鑑定事由，受詢問人均得據以拒絕證言或陳述鑑定意見（本條第 4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第 156 條及第 159 條規定參照），並不以本項所列事由為限。是本項規定就拒絕證言事由之規定，失之過狹，對調查程序受詢問人之保障明顯不足。此外，依法拒絕證言係調查程序受詢問人依法所享有之權益，其拒絕證言之主張，本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因此，本項規定有關受詢問人拒絕證言應經主席裁示同意部分，過度限制受詢問人受憲法保障之相關基本權，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314 段〕

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第 315 段〕

8. 第 50 條之 2 規定〔第 316 段〕

本條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就接受調查詢問人員之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權利，限制其應經主席同意，始得為之，就接受調查詢問人員作為立法院調查程序之證人，基於其受憲法保障之各種基本權，包括人格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職業或營業自由、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不自證己罪等，所蘊含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中之享有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權利，為過度之限制，

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本條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之限制部分，抵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第 317 段〕

六、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4 及第 59 條之 5 規定〔第 334 段〕

(一) 審查原則〔第 335 段〕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行使其議決法律、預算、條約等議案、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憲法第 67 條規定參照），立法委員則藉由於委員會中對該等人員之詢問，取得輔助其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之問政或監督施政之重要資訊，與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立法院院會中對行政首長之質詢權，同為憲法所明定之立法委員取得問政與監督施政必要資訊之重要手段。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到會備詢，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均有應邀說明之義務（釋字第 461 號解釋意旨參照）。〔第 336 段〕

惟人民於憲法上並無配合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義務，立法院對特定人民更不享有個案性之直接規制之權力，因此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者，受邀人員得自行斟酌是否應邀出席並為相關答詢或陳述意見，並不負有如同政府人員般之到會說明之義務。從而，立法院自不得立法以科處罰鍰等處罰手段，強制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聽證會，並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第 337 段〕

基於立法院之國會自律權，立法院為利於各種委員會審查立法院院會交付之議案，明定委員會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職權行使法第 9 章規定參照），與聽證會（職權行使法第 9 章之 1 規定參照），於其所定程序與內容未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與憲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原則上屬國會自律之

範疇，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各種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如其會議之舉行不符委員會開會之要件（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參照），即非屬委員會依法開會之情形，政府人員即無依憲法規定意旨到會備詢或答詢之義務，從而受邀與會之政府人員得自行斟酌是否應邀參加，以及是否為答詢與說明。〔第 338 段〕

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職權行使法第 9 章之 1 相關規定，以舉行聽證會之方式開會，並邀請政府人員，即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人員到會備詢者，該等公務人員固有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到會備詢，並就詢問事項為適當說明之義務，惟其如有得拒絕答復或提供資訊之正當事由，包括基於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制度、第三人基本權、國家安全與福祉等憲法上極重要公益，以及被詢問人依法或依契約有保密義務者，被詢問人仍得拒絕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又，政府人員須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並為說明或陳述意見，係基於責任政治下，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要求，乃屬政治責任之一環，其備詢與說明義務非屬法律義務與責任，是立法院尚不得以科處罰鍰或刑罰等方式，對政府人員施以法律制裁，以此方式迫使其履行到委員會備詢之義務。〔第 339 段〕

（二）本庭之審查〔第 340 段〕

1. 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341 段〕

本項係授權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以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為據，舉行聽證會之規定，除其中涉及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部分之規定原則上應屬立法院國會自律之範疇，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342 段〕

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而舉行聽證（會），其舉行依據應優先適用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之 1 相關規定，僅舉行聽證會之程序事項，依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2 項末句之規定，應依職權行使法第 9 章之 1 之相關規定為之，主要應為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第 59 條之 6 至第 59 條

之 9 等程序事宜規定。就此而言，本項規定納入調查委員會，實有紊亂聽證會之屬性與權限範圍之嫌，從而亦可能混淆被詢問人之權益範圍，致生爭議，立法院就此部分之規定，允宜檢討修正。〔第 344 段〕

2. 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第 345 段〕

本項規定所定「應邀出席人員」，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包含政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其中僅政府人員於憲法上負有應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之邀請，到會備詢與說明之義務，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屬一般人民身分，自無到會備詢與說明之義務。是本條所稱「正當理由」，即應區分應邀出席人員之身分，係屬政府人員抑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而為不同之解釋。〔第 347 段〕

應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其據以拒絕出席之正當理由，應限於具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身分，或依憲法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之絕對事由（釋字第 461 號解釋意旨參照），或基於執行職務所必要（如駐外人員或緊急公務執行等）、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請假事由等之相對事由。至應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其於憲法上本不負有應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之邀請，到會備詢之義務，是該等人民無論基於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換言之，受邀出席聽證會之人民，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於上述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第 348 段〕

3. 第 59 條之 4 規定〔第 349 段〕

本條就應邀出席聽證會接受詢問之政府人員或相關人民偕同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員在場協助之權利，限制其應經主席同意，始得為之，就該等人員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職業或營業自由、不表意自由、不自證己罪等各種基本權，所蘊含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中，享有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在場協助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權利，為過度之限

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本條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第 350 段〕

4. 第 59 條之 5 規定〔第 351 段〕

(1) 第 1 項規定部分〔第 352 段〕

本項就所列各項情形，賦予出席聽證會人員有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之權利。惟出席委員會所舉行之聽證會之人員，基於憲法上之正當理由，均有權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並不以本項規定之事由為限，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353 段〕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第 354 段〕

查罰鍰處分本質上為行政罰，係就違反法律義務者施以制裁之方式，主要目的則在於強制受處分人履行其法律上義務，是科處罰鍰之前提，應有特定法律上義務之存在，且義務人違反相關義務。然就本項規定所列事項而言，首先，應邀出席聽證會之人員，自始不具提供資料於聽證會之憲法或法律上義務，其拒絕應聽證會之要求提供資料者，並無義務違反或其他違法情事可言。〔第 356 段〕

其次，受邀人員中屬人民身分者，本不具應邀出席聽證會、於聽證會上應詢問而為證言或表達意見之憲法上義務，其缺席聽證會，或拒絕於聽證會表達意見或提供證言者，亦無義務違反或其他違法情事可言。人民基於憲法所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本即具有得不出席聽證會，或拒絕於聽證會表達意見與提供證言之正當理由。〔第 357 段〕

再者，受邀人員屬具有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並為答詢或陳述意見之憲法上義務之政府人員者，其所負憲法上義務，

乃屬憲法責任政治要求下，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政治責任之一環，非屬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個人基於法律義務而生之法律責任。而憲法上之政治責任，非可由立法院一方立法轉換為個人性法律上責任，並以裁罰手段迫其履行義務。況立法院僅於為有效行使調查權中之詢問權，始得享有以法律明定，並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對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立法院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程序者，科處適當罰鍰之權力（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參照）；此等裁罰權乃專屬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所舉行之聽證會，性質上非屬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從而並不具上開裁罰權力，是立法院尚不得立法自我授權，就本項所定情形，對受邀出席人員行使裁罰權。〔第 358 段〕

(3) 第 4 項規定部分〔第 360 段〕

本項所定「移送彈劾或懲戒」之規定，核其立法意旨，應係立法院自我授予就出席聽證會而為陳述之政府人員，有彈劾或懲戒之移送權。就彈劾移送權部分，查我國憲政制度下，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外，對公職人員之彈劾，係為發動司法懲戒程序，以追究公職人員違法、失職情事之法律責任，而非追究其政治責任，彈劾之目的亦非為處理政治問題。又，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均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參照），是彈劾案提議權、審查與決定權，係專屬監察委員所有；彈劾案之提出權，則專屬監察院所有。屬上述公職人員範圍之政府人員，如欲對之為彈劾之提議、審查與決定，均須由監察委員依憲法明定之要件與程序為之，與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無涉，亦非其所得置喙。本項規定就出席聽證會而為陳述之政府人員，以其為虛偽陳述為由，明定立法院得將之移送彈劾，實已介入憲法明文所定監察委員彈劾提議權，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並有干擾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疑慮，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362 段〕

(4) 第 5 項規定部分〔第 366 段〕

政府人員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並為說明或陳述意見，係基於責任政治下，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要求，乃屬政治責任之性質，無涉法律責任。同理，政府人員出席委員會所舉行之聽證會，並就立法委員之詢問而為證言，亦屬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要求之一環，政府人員自仍須承擔政治責任，亦僅承擔政治責任。政府人員於聽證會所為證言或陳述，於涉及事實時，固應如實說明，不得為虛偽陳述，惟其就發言內容所負責任，仍屬政治責任，無涉法律責任。政府人員於聽證會上之發言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政治爭議者，其本人自應受到民主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責。且如該政府人員為政務官時，其所屬政黨亦可能一併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乃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主要表現方式。本項規定以政府人員出席聽證會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為追究刑事責任之前提要件，僅就此而言，即有將政府人員之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從而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368 段〕

(5) 第 6 項及第 7 項部分〔第 369 段〕

人民以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身分，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所舉行之聽證會者，其並不具到會備詢、為證言或陳述意見之憲法義務，已如前述，從而立法院並無自我授權，立法以裁處罰鍰方式，就其證言內容予以制裁之權限，是本條規定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370 段〕

至第 7 項規定係配合第 6 項裁罰規定所為關於救濟程序之附屬性規定，第 6 項規定既已違憲失效，第 7 項規定自失所依附，應一併失其效力。〔第 371 段〕

七、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部分〔第 381 段〕

(一) 審查原則〔第 382 段〕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是立法者就特定型態之不法行為，欲採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手段予以制裁者，其規定須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即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或維護重要法益，所採犯罪處罰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追求之公益或法益維護目的，須非顯失均衡，始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第 383 段〕

（二）本庭之審查〔第 384 段〕

就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應係為嚇阻該等虛偽陳述情事之發生，以維護立法院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惟查，公務員於立法院所為答詢或陳述，均係為回應立法委員之質詢或詢問，乃憲法所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一種具體表現方式，亦是民主政治運作之一環。無論是立法院一方立法委員之質詢、詢問，或是行政院一方行政首長或所屬公務員之答詢、陳述，性質上均屬政治領域中之互動性政治行為，且最終均涉及立法院與行政院兩大政治性平行憲法機關之職權行使及其憲政運作關係。因此，作為憲政運作關係中一方之立法院，行使其專有之立法權，立法將另一方所屬人員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詢問，而涉及所謂虛偽陳述者，明定為犯罪行為，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以嚇阻該等政治行為，並維護立法院自己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此等立法目的所欲追求之利益，充其量僅屬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作為立法者，自己一方行使憲法職權之利益，且其必然同時衝擊行政院一方其憲法職權行使之利益，是尚難謂屬維護整體憲政體制運作之重要公共利益。是本條規定作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規定，其立法目的已難謂合憲正當。〔第 387 段〕

政治責任之追究，為民主問責問題，應以各種民主問責程序為之，民意則為最終依歸，刑罰手段並非屬追究政治責任之適當手段。〔第 388 段〕

又就本條規定所欲處罰之公務員虛偽陳述行為而言，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院會、委員會或調查（聽證）程序為陳述，於涉及事實性陳述部分，固須據實為之，不得為虛偽陳述，惟其就陳述內容所負責任，仍屬政治責任，無涉法律責任。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之陳述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爭議者，乃屬政治性爭議，其本人自應受到民主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責。且如為虛偽陳述之政府人員為政務官時，其所屬政黨亦可能一併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乃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主要表現方式，亦為追究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較適當且更有效之方式。本條規定以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或聽證，就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作為犯罪行為，而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已有將政府人員之政治行為與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犯罪行為與刑事責任，此等手段對其立法目的之達成而言，尚非屬適當且必要之手段，亦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第 389 段〕

本判決由蔡大法官宗珍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第 一 項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第 二 項 (一)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第 二 項 (二)	<p>全部同意</p> <p>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p> <p>部分同意</p> <p>張大法官瓊文(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2項部分外)</p> <p>詹大法官森林(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2項、第3項、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外)</p> <p>蔡大法官彩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重要政策議題」部分)</p> <p>尤大法官伯祥(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部分外)</p>	<p>部分不同意</p> <p>張大法官瓊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2項部分)</p> <p>詹大法官森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2項、第3項、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p> <p>蔡大法官彩貞(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重要政策議題」部分外)</p> <p>尤大法官伯祥(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重要政策議題部分合憲,但與第15條之1第2項一同違憲、第2項部分外)</p>
第 三 項 (一)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第 三 項 (二)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除「被質詢人不得 拒絕提供資料」部分外) 蔡大法官彩貞(除「有其他藐視國 會之行為」部分外) 朱大法官富美(除「並經主席同意 」、「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 分外)	部分不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被質詢人不得 拒絕提供資料」部分) 蔡大法官彩貞(「有其他藐視國會 之行為」部分) 朱大法官富美(關於「並經主席同 意」、「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 分)
第 三 項 (三)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三 項 (四)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除 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 反質詢部分之規定，主席得予制 止」之規定部分外) 朱大法官富美(除關於被質詢人 未具理由拒絕答復，主席得要求	部分不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關 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反 質詢部分之規定，主席得予制止」 之規定部分，亦違憲。) 朱大法官富美(關於被質詢人未 具理由拒絕答復，主席得要求答

	答復，及被質詢人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外)	復，及被質詢人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主席得予制止部分)
第三項 (五)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三項 (六)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第三項 (七)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詹大法官森林、朱大法官富美
第四項 (一)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四項 (二)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四項 (三)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尤大法官伯祥
第四項	全部同意	

(四)	<p>蔡大法官炯燉、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p> <p>部分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p> <p>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尤大法官伯祥（全部規定均違憲）</p> <p>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全部規定均合憲）</p>	<p>部分不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其餘規定係應立法院要求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具結部分尚屬合憲）</p> <p>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尤大法官伯祥（全部規定均違憲）</p> <p>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全部規定均合憲）</p>
第四項 (五)	<p>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p>	<p>無</p>
第四項 (六)	<p>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p>	<p>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p>
第四項 (七)	<p>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p>	<p>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p>
第四項 (八)	<p>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p>	<p>無</p>
第五項 (一)	<p>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p>	<p>無</p>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第 五 項 (二)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不同意 尤大法官伯祥（關於「聽證相關 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 違憲）
第 五 項 (三)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五 項 (四)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五 項 (五)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五 項 (六)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無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第五項 (七)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本項規定合憲)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朱大法官富美、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不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本項規定合憲)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朱大法官富美、尤大法官伯祥(檢察機關偵查中案件，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第五項 (八)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五項 (九)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同意 黃大法官昭元(除有關「人民」部分外)	全部不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 部分不同意 黃大法官昭元(不具政府人員身份之人民無出席為證言之義務)
第五項 (十)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第五項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無

(十一)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第五項 (十二)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尤大法官伯祥（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均合憲。）	部分不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尤大法官伯祥（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均合憲。）
第五項 (十三)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五項 (十四)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五項 (十五)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六項 (一)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呂大法官太郎 尤大法官伯祥（全部違憲）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第 六 項 (二)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全部違憲)
第 六 項 (三)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六 項 (四)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全部違憲)
第 六 項 (五)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六 項 (六)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第 六 項 (七)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p>第 六 項 (八)</p>	<p>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p>	<p>無</p>
<p>第 七 項</p>	<p>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p> <p>部分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蔡大法官彩貞、朱 大法官富美（關於質詢部分）</p>	<p>全部不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p> <p>部分不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蔡大法官彩貞、朱 大法官富美（除質詢部分外）</p>
<p>第 八 項</p>	<p>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p> <p>部分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尤 大法官伯祥（除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 31 條外）</p>	<p>部分不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尤 大法官伯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31 條）</p>

意見書

1.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協同意見書。
2.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黃大法官昭元加入、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貳」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3. 張大法官瓊文提出，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均加入「四」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4. 蔡大法官彩貞提出，張大法官瓊文、朱大法官富美均加入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5. 朱大法官富美提出，張大法官瓊文加入「肆」部分、蔡大法官彩貞加入「參、二及肆」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6. 尤大法官伯祥提出，黃大法官昭元加入除「貳、一及四、五」部分外、謝大法官銘洋加入「壹」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7.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彩貞加入「參、一」部分、朱大法官富美加入「參、一及肆、二」部分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8.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志雄、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二」部分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9. 謝大法官銘洋提出，黃大法官昭元、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附表一：聲請人一姓名及住居所

編號	聲請人	住址
1	柯建銘	設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2	王世堅	同上
3	王定宇	同上
4	王美惠	同上
5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同上
6	何欣純	同上
7	吳沛憶	同上
8	吳秉叡	同上
9	吳思瑤	同上
10	吳琪銘	同上
11	李坤城	同上
12	李昆澤	同上
13	李柏毅	同上
14	沈伯洋	同上
15	沈發惠	同上
16	林月琴	同上
17	林宜瑾	同上
18	林岱樺	同上
19	林俊憲	同上
20	林淑芬	同上
21	林楚茵	同上
22	邱志偉	同上
23	邱議瑩	同上
24	洪申翰	同上
25	范雲	同上
26	徐富癸	同上
27	張宏陸	同上
28	張雅琳	同上
29	莊瑞雄	同上
30	許智傑	同上
31	郭昱晴	同上
32	郭國文	同上
33	陳秀寶	同上
34	陳亭妃	同上
35	陳俊宇	同上
36	陳冠廷	同上
37	陳素月	同上
38	陳培瑜	同上
39	陳瑩	同上
40	黃秀芳	同上
41	黃捷	同上
42	楊曜	同上
43	劉建國	同上
44	蔡其昌	同上
45	蔡易餘	同上
46	賴惠員	同上
47	賴瑞隆	同上
48	鍾佳濱	同上
49	羅美玲	同上
50	蘇巧慧	同上
51	王正旭	同上

附表二：各聲請人及相關機關言詞辯論要旨

當事人	言詞辯論要旨
聲請人一	<p>一、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下合稱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下合稱系爭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而違憲，不生立法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立法程序未有實質審議：系爭規定於 4 次委員會審議階段皆未經逐條討論；於 2 次黨團協商，除 4 條規定外，其餘條文皆未經逐條討論；屬立法院少數黨之聲請人一所提之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皆未獲准送第二讀會討論表決；第二讀會階段，聲請人一之發言、討論與辯論等機會，受顯不相當之限制；系爭增修條文之法律案，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致審議標的不明確。是系爭規定雖經形式審查，卻未經實質審議。 2. 系爭立法程序所採表決方式有瑕疵：於第二讀會階段，系爭規定表決前，未每次清點人數，且採不符憲政慣例之舉手表決，並採無記名投票，亦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表決，是無從確保表決結果之正確性。 3. 上開瑕疵均有立法院公報議事錄可稽，不待調查即可認定，已屬明顯；該瑕疵已使該程序不符最低限度之討論審議要求，並違反多數決原則、公開透明原則、責任政治、正當法律程序、憲法及具憲法性質之議事規範，已屬重大。 <p>二、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4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規定，課予總統定期、隨時向立法院為國情報告、送交國情報告書、相關回答及書面回覆等義務，已創設總統憲法上所無之義務及總統對立法院負責之關係，違反權力分立原則。</p> <p>三、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聽取報告與質詢權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責任政治、權力分立原則及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反質詢」及第 2 項後段「其他藐視國會行為」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本條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質詢且設有罰鍰規定，已使其承擔政治責任外之法律責任，違反責任政治。 3. 依本規定，被質詢人有提供資料義務，非經會議主席同意不得拒絕、非經立法院方同意不得缺席，另賦予立法院得追訴其虛偽陳述之刑責，亦得對行政院院長、相關

首長及公務員移送彈劾或懲戒之權，已侵害行政特權及監察院之憲法上權限，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 被質詢人不得缺席規定未排除有正當理由情形，縱有，其仍可能經表決而被認為係「未經同意缺席」而遭裁罰或連續罰，且相關裁罰規定又未區分違規情節，均已違反比例原則。

四、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1 人事同意權行使規定，已達箝制他憲法機關之人事形成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依此等規定，被提名人負有難以特定之資料提出義務及答詢前之具結義務，如違反，委員會則應不予審查，又可能遭立法院裁處罰鍰。是此等規定侵害尚未具公職身分之被提名人之人格尊嚴、隱私等基本權。

五、調查權之行使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違反司法院相關解釋意旨、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及違反民主原則

1. 依此部分規定，行使調查權主體擴及委員會所設之調查專案小組；調查事項範圍未設有「重大關聯」要件，且擴及非屬立法院職權相關事項；得要求提供資料對象擴及機關外之有關出席人員，文件調閱對象包含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行使之程序，未依資料屬性定其調取程序，且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無需經院會決議，即得調閱司法機關先為調取資料之複本，與命相關人員出席為證言。是此部分關於調查權之行使主體、範圍、對象及程序規定，均違反司法院相關解釋意旨。

2. 依此部分規定，調取資料對象包含部隊，相關人員有出席為證言義務、經會議主席同意始得拒絕，另立法院得對違規公務員，逕向監察院提出糾舉或彈劾及裁處罰鍰，均已侵犯監察權與行政權。

3. 依此部分規定，被調查者有提供資料及為證言義務，且須經主席同意，始得拒絕或偕同律師出席，如遭裁罰，亦未受有事前、事中之程序保障，均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六、聽證會之舉行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4、第 59 條之 5 規定逾越立法權權限、違反

	<p>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不表意自由、行動自由及隱私權等基本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無屬獨立權能之聽證權，第 9 章之 1 聽證會規定之制定、課予「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出席聽證會義務，賦予立法院得逕就虛偽陳述之官員移送彈劾或懲戒，均逾越立法權憲法上權限，違反權力分立。 2. 依此部分規定，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提供資料義務，且須經主席同意，始得有律師在場協助或拒絕證言，立法院並得逕自對之裁罰，就此所生爭議亦無紛爭解決機制。是此等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 <p>七、系爭刑法條文違憲：立法院調查權附屬之強制權力以科處罰鍰為限；本條文將公務員所負政治責任轉換為刑事責任，逾越立法權權限；本條所定「所知重要關係事項」及「虛偽陳述」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本條未設具結程序、未有權利告知規定，且限制出席人員受律師協助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違反比例原則。</p>
<p>聲請人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爭規定未經法定程序實質討論、未議而決，剝奪少數發言、辯護與批評權利，違反民主國保護少數原則；系爭規定之二讀程序逕採舉手表決、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表決、未使立法委員表明投票決定，違反公開透明及國民主權原則。是系爭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而違憲。 二、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質詢權行使規定，逾越立法權憲法上權限、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及侵害公務員基本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條規定，個別立法委員得無須經院會決議、得不限於與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者，於質詢時要求被質詢人提供資料；被質詢人得否就行政或國家機密特權事項不予答復或提供資料，應經會議主席同意；未獲同意者恐遭裁罰或刑事追訴。是本條規定已大幅限縮行政權憲法上職能，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 本條以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裁罰要件，且被質詢人有無應受裁罰之行為由主席判斷，違反法律明確性。 3. 本條使被質詢人被迫為一定政治性言論或揭示特定訊息，侵害其不表意自由、資訊隱私等基本權。

三、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至第 30 條之 1 規定，違反民主正當性、司法院相關解釋意旨、憲法機關忠誠義務、逾越人事同意權行使必要範圍，侵害被提名人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1. 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三人得共同行使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權，違反民主正當性；又第三人之參與非限於例外情形，其所應具備之資格、其資格之審查及選任程序亦均未規定，已違反司法院相關解釋意旨。
2. 依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期間未有上限，如被提名人有拒絕答復、提出資料、結文等行為，委員會應「不予審查」，恐使立法院怠為行使人事同意權，違反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3. 依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公職身分亦非訴訟案件當事人之被提名人，有提出資料、答復、結文或具結義務，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已承擔較未獲同意更不利之法律效果，是該等規定逾越人事同意權行使之必要範圍；又上開義務規定，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侵害被提名人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四、調查權之行使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至第 46 條之 1、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及第 50 條之 2 規定，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及司法院相關解釋意旨

1. 有關「調查專案小組」及調查權行使事由包含「相關議案」、「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等規定，違反釋字 585 行使調查權組織及與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之要求。
2. 依此部分規定，以有關機關、政府機關、部隊為調查對象，得要求其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詢問相關人員、命出席為證言及提供資料、物件，同時設有相關移送監察院規定，侵害行政及國家機密特權；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得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違反釋字 325 及釋字 729 之憲法誡命。
3. 以私人為調查對象，未限於與調查事項有絕對必要關聯，且無法經由對政府機關進行調查以獲資訊者；未使被調查對象有得拒絕提供資料、得合理拒絕調查、為證言之權利或有相當準備期間，又其須經主席同意始得

	<p>受法律協助，是此部分規定已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受調查人員之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權。</p> <p>五、聽證會之舉行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3 至第 59 條之 5、第 59 條之 7 及第 59 條之 9 規定，不符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及侵害人民基本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未賦予立法院舉行聽證會之權限；立法院以聽證會作為行使調查權方式，且未限於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者；應邀出席人員經課予相關義務，立法院並得對之為裁罰；應邀備詢之政府人員範圍、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出席聽證會、為證言及提供資料等義務，及調查委員、調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毋須經院會決議，即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此等聽證會規定，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 對應邀出席人員所課予之義務及所設相應裁罰，違反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 <p>六、職權行使法相關質詢及聽證行為義務規定既違憲，系爭刑法條文以違反該等義務為處罰要件亦違憲；又本條將公務員之政治責任轉換為刑事責任、抽象危險犯之設計及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均違反比例原則；本條未設有具結程序，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p>
<p>聲請人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4 總統國情報告規定，錯將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予以定期化、常態化、義務化、質詢化，已創設總統憲法上所無之義務，違反權力分立。 二、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人事同意權規定，令被提名人有答復、提出資料、結文或具結義務，立法院得對違反者裁處罰鍰且不予審查，侵害總統人事形成權、致他憲政機關無從行使職權，違反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三、系爭規定僅決而未議，其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有違民主審議及公開透明原則，牴觸民主國原則及責任政治，該等瑕疵得查閱議事錄及立法院公報以探知，是系爭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違憲
<p>聲請人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調查權行使主體、調查事項、對象及行使方式

	<p>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違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部分規定，賦予委員會設立之調查專案小組調查權，調查事項範圍亦未限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已恣意擴張立法院調查權權限。 2. 「弊案調查權」為監察院專有，惟依此部分規定，立法院調查對象包含監察院及其所屬人員，其調查委員會得就監察院處理中案件為平行調查，該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均可向監察院調取處理中案件之文件、要求人員出席及提供資料，其所為之調查報告效力亦拘束監察院，又立法院得逕送機關或人員予監察院糾正、糾舉或彈劾，均已侵害監察權核心領域及監察委員憲法上之獨立性。
<p>立法院</p>	<p>一、聲請人一至四之聲請均應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人一之聲請部分：(1) 職權行使法部分規定，係依聲請人一代表之民進黨黨團所提之再修正動議通過，其就上開條文於二讀程序最後成為贊成之多數，是其聲請不符憲訴法第 49 條保護少數立法委員意旨及違反「禁反言原則」。(2) 聲請人一未待系爭規定施行相當時日、未對之提出修正案，即提起本件聲請，不符「行使職權」要件。(3) 聲請人一代表之民進黨黨團對相關議事錄未提異議，卻提出本件聲請，違反政治誠信。 2. 聲請人二曾就系爭規定提起覆議失敗，基於憲法機關忠誠及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維持原案決議之憲法誠命，其不應再提起憲法訴訟。 3. 聲請人二、三就屬國會自律之立法程序事項欠缺聲請適格，其所聲請之標的條文亦無涉其法定職權，又該等標的對聲請人三不生強制力；另聲請人四聲請之標的條文非其所得調查標的、無干涉其法定職權，且非其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憲訴法亦已無憲法疑義訴訟類型。是聲請人二至四之聲請不符憲訴法第 47 條規定。 4. 聲請人二有排除憲法疑義可能性；聲請人三得不為其聲請標的條文所定內容；至聲請人四於發生權限爭議時，可提起機關權限爭議訴訟。是其等聲請標的所涉之違憲疑義，均非不可自行排除，聲請人二至四之聲請，有憲訴法第 48 條所定不得聲請情形。 5. 聲請人一、二及四應先聲請變更判決，然其仍非適格聲

請主體；聲請人二至四應待具體爭議事件發生，且經機關協商未果後，依法聲請機關爭議判決，非逕提起本件聲請；至如何進行國情報告乃政治問題，應不予受理，且憲法將質詢權託付予立法院，司法院應予尊重。

二、系爭立法程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

1. 系爭立法程序瑕疵，須經調查始得確認，並非明顯。
2. 系爭立法程序完備，符合相關議事規範與前例，未違反國會自律原則，無聲請人一至三所主張之程序瑕疵：聲請人主張之立法程序爭議，均涉議事日程、發言時間、清點人數、表決方式等事項，屬由國會自主決定之內部議事程序，部分程序因議事杯葛而變通者亦同，非明顯違憲之重大瑕疵；本案先後經委員會、公聽會、政黨協商及院會審議，審議歷程完整；系爭規定經委員會審查，非未給予少數黨意見表達機會；法律案部分或全部保留後交付黨團協商，或逕付院會二讀，均屬合法程序；少數黨黨團擬具之草案併案審查機會，是否逐條或併案審查，屬國會自律事項；系爭規定法案經黨團協商未果，得依法由院會定期處理，符合職權行使法；本案例院會程序之停止討論動議，均在聲請人一至少 1 人發言後處理，未逾議事前例，屬國會自律原則範疇；本案最後表決標的係依規定優先表決之各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未於每次表決前清點人數、未進行反表決，均為基於議事效率，因議事杯葛而予變通之處理方式，以確保立法權職能正常運行，而本案表決前清點人數計有 36 次，是主席基於其裁量權，已權衡少數保障與排除無理議事阻撓之平衡，且上開動議案均經朗讀；點名表決亦為法定表決方式；本案採舉手表決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且過程經全程錄影、網路直播，無違公開透明及國民主權原則；記名表決與否，應屬國會自律範疇。綜上，本案立法程序無重大明顯瑕疵。
3. 議事錄是否得做為計算立法委員贊成或反對之唯一基礎資料，尚有可議之處。

三、職權行使法係立法院本於憲法「默示委託」所定之子法，於憲法保留範疇內，立法院得本於程序之主，為其權力行使，如無明顯重大瑕疵或逾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應予尊重；且本案係「對法條文義外觀之挑

戰」，系爭增修條文尚未發生憲政爭議，是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之違憲審查，應採寬鬆標準，於法規範「無任何合憲可能」時，始得為違憲宣告。

四、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4 關於總統國情報告規定均未違憲

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無形成憲政慣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總統國情報告規定，僅為負擔性質或訓示規定，非法律上義務，或僅係不真正義務，總統得自行決定是否為之。是職權行使法此部分規定無憲法拘束力，未課予總統任何義務，總統得自行決定是否為國情報告。（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主張）聽取國情報告為立法院權力，應赴立法院報告為總統憲政義務，不容總統規避民意監督，且經數度修憲後，總統為實質最高行政首長，基於責任政治，應允許立法院邀請總統為國情報告，並為詢問或要求說明。（訴訟代理人葉慶元律師主張）。

五、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質詢權之行使規定未違憲

1. 未違反權力分立：立法院如何形塑質詢程序、就政府人員虛偽陳述追究刑責、內部如何對行政機關行使資料獲取權，均屬國會自治範疇；本條禁止反質詢與為其他藐視國會行為，課予被質詢人答復及提供資料義務，係在確保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權力監督制衡；立法院得對被質詢人處以罰鍰，係行使「調查權附屬之強制權力」，以強化其質詢權；第 8 項立法院得就政府人員移送彈劾或懲戒規定，應合憲解釋為係移送「監察院」，且僅屬告發性質，立法院不實際參與彈劾或懲戒程序，未改變立法、行政及監察權間之憲法分際。
2. 未違反法律明確性：第 1 項「反質詢」係指對立法委員之質詢不予答復，反對質詢委員提出質疑、責難、詰問或提出與質詢無關之問題；質詢為確定法律用語，其反義詞自非不確定法律概念，或屬得經司法審查之「經驗性不確定法律概念」；「反質詢」為我國法制所使用之用語。另第 2 項所定「其他藐視國會行為」要件，應整體觀察，得預見其規範內涵。
3.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就立法委員之質詢，本具答復義務，禁止其反質詢未侵害其言論自由；課予被質詢

人提供資料義務，係為完備立法院監督行政之職權，如生爭議，應循協商途徑決之；又政府人員虛偽陳述刑責規定之適用對象，僅限公務員。是本條符合比例原則。

六、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關於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規定均未違憲

1. 第 29 條所定人事同意權審查程序，屬立法院內部事項；邀請第三人共同參與人事同意案審查，更具民主正當性；又第三人雖參與審查，人事同意權仍由立法委員行使，並未授權予第三人；第 30 條之 1 所定被提名人有相關拒絕之行為，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之規定，僅係不經審查並報告院會，院會或行使表決或依內部程序處理，得自主決定。是上開規定未違反權力分立。另人事同意案之審查期間未設上限，宜由立法院衡酌情事合理酌定之，以符責任政治。
2. 依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提名人應要求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有助於立法院審查被提名人資格，且該資料僅用於人事同意權之審查；被提名人應要求提供之資格及適任性有關資料，與職務適任性關聯較高，與個人隱私關聯較低，且其得依法拒絕，故隱私權未受侵害；被提名人於答復或答詢時負不得匿飾增減之義務，若涉主觀意見表達，本不生匿飾增減之情，且係在確保資料正確性；至對被提名人科處罰鍰規定，係立法院為有效行使同意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是上開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3. 未參加黨團之委員亦得要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係基於尊重少數，完備其同意權行使。

七、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行使規定均未違憲

1. 未違反權力分立原則：(1) 立法院得行使憲法固有之調查權。(2) 職權行使法調查權部分規定為立法者本於「憲法默示委託」之立法，無侵害其他憲法機關權力核心疑義。(3) 監察院行使之調查權根植於國會調查權，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9 條所定之立法院調查權，遠遜於監察院，無違憲疑慮。(4) 立法院與監察院之調查權之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均不同，無影響監察院獨立與其調查權；又立法院調查權係針對法律及預算之執行，

或國民關心之重大事件予以追查，滿足國民知的權利，促進政治透明公開，所追究者，為政府官員乃至政黨之政治責任，與監察院之調查權在追究行政官員法律責任不同；至第 48 條第 1 項使立法院得將違法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移送監察院，其移送僅屬「告發」性質，未侵害監察權權力核心。(5) 釋字 585 無要求經院會決議後，行使調查權之「組織」應以何方式組成，且經委員會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更使少數黨立法院之調查權不受影響。(6) 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資料提供者不限機關，係為使立法院獲取完整資訊以落實其調查權；第 48 條第 2 項立法院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罰鍰，乃立法院有效行使調查權之附屬權力。

2. 第 45 條第 1 項係將釋字 585 明確化，應為合理適當，將原條文之「文件調閱」修正為「聽證調查」與「文件調閱權」，係俾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時獲取更完整資訊，發揮真正民意機關功能，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合憲。
3. 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有關調查委員會得不停止調查之規定合憲：本規定應為合憲解釋，即立法院仍得繼續調查範圍，僅限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限制以外之資料，無礙獨立行使職權機關之處理或調查。(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主張) 獨立機關不應排除於立法院監督之外，面對該機關，立法院更依職權獲取相關資訊，始能適切履行立法及監督義務。(機關代表吳宗憲立法委員主張) 釋字 729 係容許立法院對檢察機關核心領域適度監督；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目的與功能與監察院不同，無平行調查問題，且由立法院本於職能裁量是否平行調查，無違憲；如行使調查權而發生機關權限爭議，宜循合理途徑協商解決。(訴訟代理人仇桂美副教授主張)
4. 關於調查權行使規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
 - (1) 第 47 條賦予立法院得要求機關以外之人提供資料，非司法院相關解釋所禁止，目的係為落實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前開程序雖未明定「應經院會決議」，惟調查委員會既係由院會事前決議設置，應得認其同時經概括授予調閱文件資料權力；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規定及第 50 條規定，資料調取對象之一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不含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無關者，而係指與國

庫行政、私經濟行為相關或受行政管制之人員；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及涉及私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相關文件之調閱，事前定有相關限制規定、事中有相關資料保管保障，事後亦有司法救濟機制，於調查權正當性確立前提下，私人企業無拒絕提供資料之權利。(2) 如立法院欲就拒絕提供、拖延或隱匿文件者裁處罰鍰，第 48 條明定應經院會決議，已設有程序保障，未對人民財產權造成過苛限制，人民事後亦得提起司法救濟(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主張)；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之罰鍰，可解讀為行政執行罰性質，屬間接強制執行手段，非對過去違規行為之制裁處罰，合憲。(訴訟代理人仇桂美副教授主張)(3) 被調查對象是否得依第 50 條之 1 有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資料或拒絕證言如有爭議，非僅得由司法機關審理決定，且確認訴訟係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又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需賴相關人員協助調查，得以詢問相關人員方式為之，是無違正當法律程序。(4) 第 50 條之 2 規定受調查詢問人員經主席同意始得由律師陪同，係因其身分性質屬證人，而訴訟實務並未予證人律師在場陪同權，又主席同意機制之設立目的係為維持議事秩序，避免調查失焦，故明定由主席於個案妥適裁決，以強化受詢問人程序保障。

八、職權行使法第 9 章之 1 立法院以聽證會方式行使調查權規定均合憲

1. 未逾越立法權範疇：以聽證會形式行使立法院憲法上所享之固有調查權，符合釋字 585 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至聽證會之舉行主體與運作，屬立法院自律事項；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立法院得就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為證言、提供資料者處以罰鍰，及對虛偽陳述者為刑事追訴，均係行使調查權附屬之強制權力，亦無違平等原則。至移送懲戒告發違反失職者，未侵犯其他憲政機關法定職權。
2. 第 59 條之 3 聽證會得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規定，前者為議會自治事項，後者得強化民主正當性，符合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民意與責任政治。
3. 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第 59 條之 3 應邀出席聽證會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定，為調查權行

使之必要方式；出席人員類似證人，本無律師或專業人士在場輔佐權，惟第 59 條之 4 規定仍使其得經主席同意，享有該權，以落實武器對等要求；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明定出席人員得拒絕證言之法定事由，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在維護個人基本權及尊重他憲政機關，無違處罰法定及處罰明確性原則，又得依體系解釋作為出席人員拒絕提供資料之事由；外國國會亦得傳喚證人出席聽證會或委員會調查會議，除得以罰鍰強制其出席外，並設有偽證罪刑責。是此等規定均無違憲。

九、系爭刑法條文合憲

1. 本條未破壞權力制衡：官員如就質詢事項為虛偽陳述，立法委員即無法確實瞭解法律或預算執行實況，難有效監督行政；本條符合釋字 585「行政特權」應受保障意旨；就於國會虛偽陳述之官員科以同於偽證之刑責，有外國立法例；又立法院僅得依法向檢察機關告發。
2. 本條符合刑罰明確性：所定「虛偽陳述」要件，非不確定法律概念，我國法制上以此為規範要件者，在所多有；至「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要件，衡情係指聽證之待證事項，或與公務員職權有重大關聯之事項；本罪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相當，該罪判決先例可供判斷本罪之參考；本罪是否成立，須經司法機關審酌。
3. 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係在確保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時獲正確資訊，目的正當，所保護之國家法益亦屬重大；立法院須經院會決議始得就違法公務員移送偵查，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本罪處罰主體限於公務員、處罰範圍限於「虛偽陳述」，並設有阻卻違法事由，法定刑度亦低，符合最小侵害性。
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罪須經檢審依法追訴審判；「具結」非課予相關人員據實陳述義務之必要條件；受質詢或出席聽證會之公務員本有誠信、忠實義務，未予具結係為合理之差別規範。

	<p>使之必要方式；出席人員類似證人，本無律師或專業人士在場輔佐權，惟第 59 條之 4 規定仍使其得經主席同意，享有該權，以落實武器對等要求；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明定出席人員得拒絕證言之法定事由，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在維護個人基本權及尊重他憲政機關，無違處罰法定及處罰明確性原則，又得依體系解釋作為出席人員拒絕提供資料之事由；外國國會亦得傳喚證人出席聽證會或委員會調查會議，除得以罰鍰強制其出席外，並設有偽證罪刑責。是此等規定均無違憲。</p> <p>九、系爭刑法條文合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未破壞權力制衡：官員如就質詢事項為虛偽陳述，立法委員即無法確實瞭解法律或預算執行實況，難有效監督行政；本條符合釋字 585「行政特權」應受保障意旨；就於國會虛偽陳述之官員科以同於偽證之刑責，有外國立法例；又立法院僅得依法向檢察機關告發。 2. 本條符合刑罰明確性：所定「虛偽陳述」要件，非不確定法律概念，我國法制上以此為規範要件者，在所多有；至「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要件，衡情係指聽證之待證事項，或與公務員職權有重大關聯之事項；本罪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相當，該罪判決先例可供判斷本罪之參考；本罪是否成立，須經司法機關審酌。 3. 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係在確保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時獲正確資訊，目的正當，所保護之國家法益亦屬重大；立法院須經院會決議始得就違法公務員移送偵查，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本罪處罰主體限於公務員、處罰範圍限於「虛偽陳述」，並設有阻卻違法事由，法定刑度亦低，符合最小侵害性。 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罪須經檢審依法追訴審判；「具結」非課予相關人員據實陳述義務之必要條件；受質詢或出席聽證會之公務員本有誠信、忠實義務，未予具結係為合理之差別規範。
<p>法務部</p>	<p>一、職權行使法未明定立法委員質詢範圍，被質詢人答復內容亦可能涉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或評價性意見，是系爭刑法條文「重要關係事項」要件，欠缺明確標準，違反法律明確性，恐致虛偽陳述之判斷流於主觀恣意。</p> <p>二、系爭刑法條文係處罰身分犯，其所定「公務員」與職權</p>

行使法之「政府人員」定義不盡相同，已欠缺正當目的、合理連結與適當性；大法官歷來僅肯認得就「違反調查協力義務者」科以罰鍰，從未認定可擴張適用至質詢程序；本條以刑罰為制裁手段，違反最後手段性，且恐致寒蟬效應而有礙責任政治。是本條規定不符權力分立原則，且有違比例原則。

三、系爭刑法條文除欠缺「具結」之程序保障規定，無從界定公務員真實陳述義務範圍外，亦欠缺「拒絕證言告知義務」規定，及駁回或許可拒絕證言請求之配套程序，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附表三：受理及審查標的

條號	條文內容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	
<p>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p>	<p>(第 1 項)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第 2 項) 總統於每年 2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3 月 1 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第 3 項) 新任總統於就職 2 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1 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2 項)</p>	<p>(第 1 項)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第 2 項)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p>	<p>(第 1 項)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p> <p>(第 2 項)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p> <p>(第 3 項) 就立法委員第 1 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 7 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 5 日。</p>
<p>第 25 條 (第 1 項至第 9 項)</p>	<p>(第 1 項)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p> <p>(第 2 項)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p> <p>(第 3 項)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p> <p>(第 4 項) 被質詢人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p>

	<p>(第5項)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6項)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p> <p>(第7項)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8項)違反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p> <p>(第9項)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p>
第29條 (第3項)	<p>(第3項)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1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10日前，擬具審查報告。</p>
第29條之1 (第1項至第3項)	<p>(第1項)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7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p> <p>(第2項)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10日。</p> <p>(第3項)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p>
第30條	<p>(第1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p>

<p>(第1項、第3項)</p>	<p>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第3項)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p>
<p>第30條之1 (第1項至第3項)</p>	<p>(第1項)被提名人拒絕依第29條之1第2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3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3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p> <p>(第2項)被提名人違反第29條之1第3項或前條第3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第3項)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45條 (第1項至第3項)</p>	<p>(第1項)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p> <p>(第2項)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9章之1之規定。</p> <p>(第3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p>
<p>第46條 (第1項至第2項)</p>	<p>(第1項)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p> <p>(第2項)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p>

	<p>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p>
<p>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p>	<p>(第 2 項)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p> <p>(第 3 項)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p>
<p>第 47 條 (第 1 項至第 3 項)</p>	<p>(第 1 項)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 5 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p> <p>(第 2 項)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 5 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p> <p>(第 3 項)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p>
<p>第 48 條 (第 1 項至第 3 項)</p>	<p>(第 1 項)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第 2 項)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 3 項)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p>	<p>(第 3 項)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p> <p>(第 4 項)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p> <p>(第 5 項)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p>
<p>第 50 條之 2</p>	<p>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p>
<p>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p>	<p>(第 1 項)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p>
<p>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p>	<p>(第 2 項)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p>第 59 條之 4</p>	<p>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p>
<p>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7 項)</p>	<p>(第 1 項)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p>(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 1 萬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 3 項)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4項)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p> <p>(第5項)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p> <p>(第6項) 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第7項)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刑法部分</p>	
<p>第141條之1</p>	<p>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p>